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06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 (3707824_11045068600_1_3707824_11045068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請依教育部函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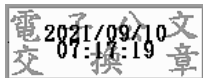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